

第五屆 L-cube 籃球聯賽 – 章程:

聯賽: 女子籃球聯賽 (第二站)

聯賽注意事項:

- 主隊球隊之球員席設於司令台左方, 客隊球隊之球員席則設於司令台右方.
- 開賽前設有熱身時間, 主隊球員請到司令台右方之籃球半場進行熱身, 客隊球員則使用司令台左方之籃球半場進行熱身.
- 球隊領隊, 教練及負責人須年滿 18 歲, 並須向本賽會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作身份核實及登記.
- 各球隊領隊需得到球員同意代表該球隊參加本聯賽後, 才能為該球員辦理報名手續.
- 報名表格須最少填寫 5 名球員方可辦理報名手續.
- 每隊球隊限報 16 名球員. 每場比賽只可由已報名之球員出賽. (若該球隊須穿上本賽會之號碼衣作賽, 該隊於該場比賽則最多只可以由 15 名已報名之球員出賽). 球員成功登記後, 不得更換其他球員, 而該席位也不能取消. 於同一聯賽內, 每位球員只能代表一支球隊.
- 球隊必須穿著劃一球衣, 球衣前後應印有實體號碼, 其顏色應與同一主色的球衣顏色成對比, 清晰易見. 球隊須備兩套號碼由 0 至 99 號及不同顏色的球衣作賽, 球衣顏色及號碼必須於報名表上註明. 如雙方球衣顏色相近, 則以擲毫決定其中一隊穿上本賽會之號碼衣作賽, 而另一隊則需於開賽前支付號碼衣清潔費予本賽會.
- 球賽進行期間, 球員不可佩帶任何飾物如耳環, 手鏈, 頸鏈等.
- 任何隊伍之領隊, 參加者或球隊成員如有嚴重犯規 (例如: 打架, 粗言穢語, 出言挑釁或恐嚇等), 或違反本賽會規則, 或不君子行為, 當場裁判有權着令該領隊離開場地及/或取消該參加者或該隊之參賽資格, 該隊整個賽事成績會被取消, 所繳交之所有費用亦不獲發還 (包括聯賽保證金).
- 請自行保管個人之財物. 本賽會將不負責任何失竊及財物損壞.
- 本賽會之籃球為比賽用球, 不予借用.
- 賽事以該場裁判團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此聯賽章程如有遺漏, 本賽會可不時修改, 而不作另行通知.

開賽日期: 2014 年 5 月 25 日 (星期日)

聯賽日期: 於星期六及日進行 (公眾假期除外)

比賽獎項: 各聯賽設冠亞季殿軍團隊獎項. 個人獎項則設有得分王, 三分王, 罰球王, 籃板王, 助攻王, 偷截王, 封阻王及最有價值球員.

比賽時間: 下午 5 時至 11 時期間進行, 首選為晚上 6 時至 10 時進行.

聯賽地區: 於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黃大仙區或灣仔區進行, 平均各區 2 至 4 次, 視乎參賽球隊所屬地區.

聯賽場地: 康文署室內冷氣體育館.

執法裁判: 由本賽會裁判團執法. 球隊須服從當值裁判團之判決, 不得異議.

比賽用球: 由本賽會 Molten Official GM6 或 Spalding WNBA 金章女子 6 號籃球.

比賽計時: 除暫停, 或第 4 節最後 1 分鐘死球, 或當值裁判團在特別情況要求下以外, 比賽之計時鐘一概不會停止.

比賽所有時間計算以司令台之計時器為準.

球隊名單: 球隊須於聯賽開賽日三星期前遞交球隊成員名單. 球隊名單內之成員須於比賽日向賽會出示有效之證明文件作註冊, 未能成功註冊人士將視為觀眾論.

球隊可於貴隊最後一場循環賽日兩星期前申請球隊成員名單更改, 每次改動申請須繳付 \$300 之行政費用. 已註冊之球隊成員不得更改或刪除.

各球隊成員須於循環賽期間成功註冊並出場比賽, 否則該球員資格將於淘汰賽中自動除名.

改期: 如遇特別事故, 賽會有權將比賽賽期更改. 賽會將會盡早通知各球隊聯絡人.

賽會於 10 日前公佈比賽賽期, 各球隊須自行查看比賽賽期資料. 賽期公佈後將不能更改. 如球隊要求休賽日, 須於要求休賽日 2 星期前向賽會書面申請. 賽會將於 48 小時內回覆球隊有關其休賽申請結果.

若天文台在比賽當日比賽開賽時間前兩小時仍然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該場賽事將會取消, 賽會將會另行通知補賽安排.

棄權: 球隊須依照比賽賽期派出最少 5 名註冊隊員按時出場作賽. 如開賽後 5 分鐘仍不足 5 名球員, 球隊則被判作棄權論.

球隊棄權或被判棄權, 該球隊需支付罰款 \$500 (罰款將於球隊保證金內扣除).

保證金: 若球隊之保證金少於 \$500, 球隊須在下場球賽開賽前 2 星期補交保證金. 否則該隊餘下之賽事及成績將會被取消, 所繳交之所有費用亦不獲發還 (包括聯賽保證金).

各球隊之保證金將於本屆聯賽結束後一個月內, 以支票形式發還保證金餘額予球隊提供之銀行戶口賬戶內.

退出: 如球隊報名後退出或被取消資格, 所繳交的聯賽費用及聯賽保證金均不獲發還.

賽制及賽規：聯賽先以循環賽制進行，以成績排名進入直接淘汰賽制。

循環賽制每場勝方得 2 分，負方得 1 分，棄權得 0 分。如對賽中遇賽和，則採用黃金入球制，以最先取有效得分數之球隊為勝方。循環賽排名榜中，如多於一隊分數相同，則以該同分數隊伍之總得失球高低作次排名。若再相同，則以該隊對賽往績作排名，勝方為較高排名。

每場比賽共分 4 節進行，每節 10 分鐘。每節之間休息 1 分鐘，第 4 節最後 1 分鐘死球停錶。若賽和，將會馬上進行黃金入球賽制。

每場比賽，雙方球隊上半場各有兩個暫停，下半場各有兩個暫停。上半場未有使用之暫停不能於下半場使用。

球賽採用新制籃球線進行，即較遠之三分線及長方形之三秒區。

球賽採用輪換發球制，中場休息完結後，兩隊將對換籃框進行（上半場，球隊各向靠近對方球隊球員席之籃框進攻，下半場則向靠近貴方球隊球員席之籃框進攻）。

球隊犯規每節四個，侵人犯規最多五個（連同嚴重犯規以全場一併計算）。嚴重犯規包括技術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取消比賽資料犯規。

除特別聲明外，本賽會均按照 FIBA 球例及計時法使用計時鐘執行。

報到：比賽賽期一經編定及公佈後，各參賽球隊須於編定之開賽前 15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並向賽會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登記（如屬學生組別，須一併出示列有學年之有效全日制學生證明文件）。球隊領隊，教練及負責人亦須向賽會報到及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登記。參賽球隊須於開賽前填好球員出場註冊表，並交回司令台。

如球員未能完成登記程序，該名球員將不能於該場比賽上陣。

各參賽隊伍須穿上統一球衣出賽。如參賽隊伍在法定開賽時間後 5 分鐘仍未能出場作賽，或不足 5 名法定出賽人數，均當作棄權論。賽會則會判對賽隊伍獲勝，該場分數為 20 比 0。

上訴：大會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當場裁判團之判決為最終裁決。

投訴：倘若在比賽中有所爭執，當值裁判團會依例判決，比賽仍需繼續進行，否則當作棄權論。

控告：各球隊領隊，教練及負責人須對該隊球員及其球員席上之觀眾，作出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

倘若於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該隊有關人士須負上法律責任。

違規: 若在球賽進行期間發生打架, 參與打架之球隊均各被判罰款 \$500, 該場賽事判為 0 分. 賽會有權取消該隊或該球員之參賽資格, 所繳交之費用亦不獲發還 (包括聯賽保證金), 若事情嚴重則交由警方處理.

若球隊遣派未成功註冊或違規之球員作賽, 本賽會有權取消違規球隊之參賽資格, 並判該場球賽賽果為 0:20. 違規球隊需支付罰款 \$500.

聲明: 所有參賽者及球隊均清楚了解於籃球聯賽中發生的意外, 受傷, 疾病, 死亡或財物損失, 本賽會不須負上任何責任.

本賽會不會為球隊或參賽者購買任何保險, 建議各參加者自行購買相關保險.

球隊領隊, 教練及負責人須確保所有參賽之隊員身體健康, 並適宜參加籃球聯賽, 才能為球員報名參加.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 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 才可報名參加比賽.

參加者在報名表內所提供的個人及有關資料, 純屬自願, 只供本賽會作籃球聯賽之用. 本賽會的總私隱政策是, 除非法律許可或要求, 否則會嚴格將所有個人資料保密.

本賽會保留一切修改及追究之權利.

查詢熱線: (+852) 8202-2029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 本賽會有權隨時修改而無須另行通知.